



资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刊载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 如该公司仍属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及不论该公司名称有任何改变)有关其各自的资料当事人(见以下定义)的资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权利和责任为各别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须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2. 就本通告而言,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 不论其所在地, 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成员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 不论其所在地。
3. 「资料当事人」一词, 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 包括以下为个人的类别:
 - a. 本公司提供的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申请人或客户、被授权人、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户;
 - b. 基于对本公司负有的责任而出任担保人、保证人及提供抵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请人及资料当事人/用户的董事、股东、高级职员及经理; 及
 - d. 本公司的供应商、承建商、服务供应商及其他合约缔约方。

为免疑问, 「资料当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团体。本通告的内容适用于所有资料当事人, 并构成其与本公司不时订立或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一部分。若本通告与有关合约存在任何差异或分歧, 就有关保护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言概以本通告为准。本通告并不限制资料当事人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条例」)下之权利。

4. 资料当事人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时, 需要不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该等资料, 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6. 本公司会不时从各方收集或接收有关资料当事人的资料。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延续正常业务往来期间, 例如, 当资料当事人签发支票、存款或透过本公司发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进行交易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公司沟通时, 从资料当事人所收集的资料, 及从其他来源(例如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营运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获取资料。资料亦可能与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组合或产生。
7. 资料当事人之资料可能会用作以下用途:
 - a. 评估资料当事人作为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实际或准申请人的优点和适合性, 及/或处理及/或批核其申请、变更、续期、取消、复效及索偿;
 - b. 便利提供予资料当事人的服务, 信贷及/或保单之日常运作;
 - c. 在适当时作信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申请时及定期或特定审查(通常每年进行一次至多次)时)及进行核对程序(如条例所定义的);



- d. 编制及维护本公司的评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询备考书；
 - f. 协助其他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g. 确保资料当事人维持可靠信用；
 - h. 研发、客户概况汇编及分类及/或设计供资料当事人使用的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i. 为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见下述第 10 段)；
 - j. 确定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对本公司的负借款额；
 - k. 强制执行资料当事人应向本公司履行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及为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l. 为符合根据下述适用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从的有关披露及使用资料之责任、规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对其具约束力或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如税务条例及其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条文)；
 - i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并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由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的团体或组织所发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导(如由税务局所发出或提供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导)；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或关连于相关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而须承担或获施加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间的现有或将来之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
 - m. 为符合根据任何集团计划下就遵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之制裁或防止或侦测而作出本集团内资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资料及信息的任何责任、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o. 与资料当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资料比较以进行信贷调查，资料核实或以其他方法产生或核实资料，不论有关比较是否为对该资料当事人采取不利之行动而推行；
 - p. 作为维持资料当事人的信贷记录或其他记录，不论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作现在或将来参考用；及
 - q. 与上述第 7 段有联系、有附带性或有关的用途。
8. 本公司会对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资料保密，(但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仅在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的情况



下), 本公司可能会把该等资料提供及披露(如条例所定义的)给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与本公司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不论其所在地;
- b. 任何对本公司(包括本集团的任何成员)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作出保密有关资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的资料);
- d. 任何付款到资料当事人账户的人士;
- e. 任何从资料当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银行及任何处理或办理该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资料当事人因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应商向其提供服务而选择提供本公司所持有的其资料的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应商;
- g.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 而在资料当事人欠账时, 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代收账款机构;
- h. 任何与资料当事人已经或将会存在往来的金融机构、消费卡或信用卡发行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及投资公司; 及任何再保险及索偿调查公司、保险行业协会及联会及其会员;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据对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约束力或适用的法例规定下之责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须向该人作出披露, 或按照及为实施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需预期向该人作出披露, 或根据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间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而向该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 该等人士可能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出现的任何人士;
- j. 本公司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k.
 - i. 本集团之任何成员;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iii. 第三方奖赏、年资奖励、联名合作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及
 - vi. 就上述第 7(i)段而获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代寄邮件公司、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不论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为上述第 7 段所列之目的不时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转移往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的地区。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 本公司将征求资

料当事人针对该等跨境传输活动的单独同意。

9.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本公司将在和第三方共享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前，告知资料当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和提供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将要提供和分享个人资料的种类，并征求资料当事人对共享其个人资料的单独同意。前述的个人资料接收方将仅为实现本通知下规定的具体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个人资料，并在实现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个人资料，或（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10. 就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有关资料当事人按揭申请之资料(不论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下述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包括任何下述资料中不时更新之任何资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以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c. 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d. 出生日期；
 - e. 通讯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因破产命令的撇账)；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资料，统计资料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及不论其以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惟受限于按条例核准及发出之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

11.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资料可能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敏感个人信息”，而只有在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且在处理行为具备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该等敏感个人信息将在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后才进行处理。

12. 使用资料作直接促销

本公司拟使用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作直接促销及本公司须为此目的取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包括资料当事人不反对之表示)。因此，请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径、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不时被本公司用于直接促销；
- b. 以下服务类别可作推广：
 - i. 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ii. 奖赏、年资奖励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iii. 本公司的联名合作伙伴提供之服务和产品(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iv.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资助；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资助)募捐：
- i. 本集团之任何成员；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iii. 第三方奖赏、年资奖励、联名合作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d. 除本公司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本公司同时拟提供列明于上述第 12(a)段之资料至上述第 12(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该等人士藉以用于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并本公司须为此目的取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资料当事人不反对之表示)；
- e. 本公司可能因如以上(a)(d)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公司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公司会于以上(a)(d)段所述征求资料当事人同意或不反对时如实通知资料当事人。

若资料当事人不愿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资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于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销，资料当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权利。

13. 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资料当事人的其他银行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公司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本公司、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服务的其他银行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其他金融提供者)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 API 向该等其他银行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以作本公司、资料当事人的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资料当事人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14. 根据条例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条款中的条款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c. 查明本公司对于资料的政策及惯例和获告知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 d. 按要求获告知哪些资料是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代收账款机构例行披露的，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代收账款机构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要求；
- e. 对于本公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于悉数清偿欠款以终止账户时，指示本公司要求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其



资料库中删除该等账户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账户终止后 5 年内发出，且该账户在紧接账户终止之前 5 年内，并无超过 60 天的拖欠还款纪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最后一次到期的还款额、最后一次报告期间所作出的还款额(即紧接本公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最后一次账户资料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款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超过 60 天的欠账之日期(如有))；

- f.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要求本公司删除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g.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反对以某种特定方式使用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
 - h.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要求对处理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i.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且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本公司将资料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转移给资料当事人选择的第三方；
 - j.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撤回对收集、处理或转移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同意(资料当事人应注意，资料当事人撤回同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开设或继续开户或建立或继续银行的设施或提供的银行服务)；及
 - k.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要求对自动化决策过程中产生的决策进行解释，以及拒绝接受仅由自动化决策技术作出的决定。
15. 在账户出现任何欠款的情况下，除非欠款金额在由出现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可由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14(e)段的定义)。
16. 当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命令而导致账户中的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14(e)段的定义)是否显示存有任何超过 60 天的欠款，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由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供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命令的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以较先出现者为准)。
17. 根据条例之条款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公司处理和/或使用资料当事人资料)个人信息保护法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8.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 资料保障主任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78 号
集友银行大厦
传真：(852) 2810 4207
19. 本公司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会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取得关于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如资料当事人希望索阅该信贷报告，本公司会向其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详细联络资料。

20.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所享有的权利。
21.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关任何于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产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有关任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他地方产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